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04 月 20 日)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04 月 20 日 14：00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04月12日（星期二）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0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9、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

10、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五) 会议休会，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六) 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七) 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

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一：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请审议：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和贸易低迷，与国内深层次矛盾凸显形成叠加，实体经济困难增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公司由于下游市场需求不足，资金短缺，包袱沉重，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继续弘扬永不言败的精神，凝聚攻坚克难的共识，把握生存转型的关键，拓宽融资渠道、拓展生存空间、拓新商业模式，紧紧围绕十条工作线，统揽全局，周密组织，使企业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中维持了生存与稳步发展。

### 一、201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31150.34 万元，实现利润 -37812.15 万元，上缴税金 590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75.31 万元，每股收益 -1.05 元。

### 二、董事会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陈宝国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最新要求，独立董事李君发先生属于要求范围内，因此李君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付振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增补李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经营发展高度负责的务实态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开展日常工作，各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就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和中肯建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中心和战略规划的引导作用。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正确行使职权，2015 年度董事会共计召开了十五次会议，重点通过了公司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具体内容是：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及 2015 年度经营目标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大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6、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大股东借款的议案》。

9、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锅炉烟气脱硫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处理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1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

1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

1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内部退养福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1、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0 人，代表股份 59383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56656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7 人，代表股份 2726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第 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需回避表决。

## 2、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6 人，代表股份 56,115,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55,451,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2 人，代表股份 663,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处理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其中第 1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7030036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发扬永不满足、永不止步、永不言败的企

业精神，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加快实施产业升级规划，使企业经济规模和效益得到迅速增长。我们将凝心聚力，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奋力拼搏，推动企业跨越发展而奋斗，以更好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二：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 一、2015 年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公司本年度内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处理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内部退养福利的议案》。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状况均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要求

执行，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7030036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独立、客观、公正的。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在 2016 年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 2016 年各项经济指标顺利实现。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三：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末对公司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清查结果，2015 年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45.63 万元，报废固定资产净额 243.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根据清查结果，一部分固定资产已无使用价值，予以报废处理。

一、报废资产原值 963.06 万元，净额 243.30 万元。其中子公司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90.67 万元，净额 36.73 万元。

二、经测算，CPE 等存货成本高于市价，应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45.63 万元，其中：子公司亚星湖石转回 289.48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四：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现已编制完成。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五：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将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一、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15 年以来，世界经济和贸易低迷，与国内深层次矛盾凸显形成叠加，实体经济困难增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公司由于下游市场需求不足，资金短缺，包袱沉重，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继续弘扬永不言败的精神，凝聚攻坚克难的共识，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克服了各种困难。2015 全年亚星化学实现营业收入 131150.3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8082.2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7812.15 万元。

### 二、201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总资产	2,022,842,409.11	2,289,348,755.22	-1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34,991.62	176,895,469.07	-187.92
营业总收入	1,311,503,407.88	1,489,024,428.17	-11.92
利润总额	-378,121,454.41	-196,867,736.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753,096.73	-179,178,344.44	不适用
每股收益	-1.05	-0.57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	-0.49	0.56	-187.50

### 三、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7812.15 万元，较同期的-19686.77 万元减少 1812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因主营业务利润减少而减少利润 1361.83 万元，其中：因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而减少 14976 万元，因产品销售成本降低而增加 14768 万元。

(2) 因营业费用增加而减少利润 51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一票制业务增加且远距离的铁运业务增加。

(4) 因管理费用增加而减少利润 496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内退人员增加导致计提辞退福利较多。

(5) 因财务费用增加而减少利润 261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外币负债较多且进口大于出口，人民币自 8 月份始突然大幅贬值产生的汇率损失较大。

(6) 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而减少利润 915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对三套 CPE 装置计提了减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六：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将预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对产品、原材料等市场变动情况的预期，以 2015 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会计报表及公司 2016 年度方针目标确定的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采购计划、成本和费用控制目标及现行会计政策和以下各项基本假设为基础，编制了公司现有化工主业的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未考虑重大资产重组因素影响。

###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与产品市场及价格状况不发生重大改变；
- 3、本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原材料严重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及设备运转异常不利影响；
- 4、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利率、外汇汇率将在预期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环境无重大改变；

- 6、本公司 2016 年执行的纳税基准、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所投资建设的项目如期投产；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编制依据及说明

#### 1、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量以 2015 年销售量为基础，结合 2016 年生产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考虑 2016 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销售价格以 2015 年销售价格为基础，根据产品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及定价策略进行测算。

主营业务收入预计 12.7 亿元左右。

#### 2、主营业务成本

以 2015 年实际产品单位成本为基础，根据 2016 年各产品的原材料消耗、原材料购入成本及各项制造费用水平进行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预计 12.09 亿元左右。

#### 3、期间费用

根据 2015 年实际发生情况，并考虑 2016 年经营计划、融资计划等因素测算。

(1) 营业费用预计 4444 万元左右。

(2) 管理费用预计 5524 万元左右。

(3) 财务费用预计 9575 万元左右。

#### 4、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预计实现-1.35 亿元左右。

#### 四、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应对措施

##### 1、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产品国际市场需求方面，世界经济总体复苏疲弱的态势还没有明显改观，影响需求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二是国内方面，新常态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国内投资和经济增长放缓将抑制公司产品的销量；三是企业竞争力方面，由于石油价格的波动，公司主导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客户对公司主导产品价格下降的预期加大，该预期超过了公司主导产品实际成本的下降空间，进而影响到产品的盈利空间；四是行业规模日渐扩大，近年来公司主导产品 CPE 的全国产能已相对过剩，部分在建项目还在实施中，产能继续增加，这就造成了供求矛盾进一步加剧。

##### 2、应对措施：

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6 年主要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 一、牢牢抓住安全生产这个根本，切实抓好降本增效。

通过进行各类安全培训、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搞好应急预案演练等途径，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液氯、水合肼等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和运输的绝对安全。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着力优化生产运行模式，控制好所有运营指标。重点优化 CPE 生产控制，以节电为重心，优化设备、工艺及生产组织，在节能降耗上再有新突破。进一步优化热电分公司的运行模式，多产汽、多发电，发挥装置最大效益。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种物料、能源消耗和

费用支出，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地减亏增效。

## **二、以扩大主导产品 CPE 销量为重点，奋力开拓产品市场新领域。**

转变营销观念和营销思路，调整营销策略，细化营销措施，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实行销售、质量、生产“三位一体”管理，质量服从于销售，生产服从于质量。成立专门小组，强化技术服务力量，加大技术营销和产品推广力度。创新营销模式，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运作，抓住汇率变动带来的机遇，坚定不移地扩大出口量，巩固好欧美、韩国市场，加大对巴西、印度等新市场的开发力度。

## **三、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确保企业资金链正常运行。**

搞好与金融系统的沟通，加强业务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巩固资金链条。努力改善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三项费用，减少三项资金占用，细化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支出，确保收支平衡。加强风险防控，千方百计追偿企业债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缓解资金压力。

## **四、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生存与稳定发展。**

为扭转公司亏损局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近几年一直在积极推进重组工作。201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但相关议案未能通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不再收购原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重新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切实解决制约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回报股东。

## **五、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力争在产品结构调整上实现突破。**

全力以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和主导产品的多元化为目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力。

#### 六、不断深化内部改革，切实增强企业活力。

打破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一切枷锁，继续深化劳动、用工、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积极培养、用好、留住各类人才，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弘扬亚星文化，继续发扬永不满足、永不止步、永不言败的“三永不”精神，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精准生存，力促发展，努力实现公司二次创业。

2016 年，企业发展思路是，立足当前，放眼长远，在实施战略重组和资本运营的基础上，加快实施产业升级规划；并以产品为纽带向上下游延伸，使企业产品接续成链，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安全环保日臻完善，使企业经济规模和效益得到迅速增长。2015 年对亚星化学是至关重要的一年，继续发扬永不言败的企业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围绕安全环保是根本，稳定生产是基础，销售回款是重点，实现增发是关键，现金流是生命线这五个方面，拓宽融资渠道，拓宽生存空间，以非公开增发为契机，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七：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473,181,668.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62,805,562.5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35,987,231.34 元，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八：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该事务所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现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九：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瑞华事务所本年度为公司提供了以下服务：

1、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7030036 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703000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函字[2016]37030001 号《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工作，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7030005 号《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拟支付瑞华事务所上述业务报酬 5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亚星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亚星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劳务、和医疗服务；本公司向亚星集团提供氯化聚乙烯、备品备件、辅助材料、水、电、汽等服务。

#### 二、关联方介绍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5232797 股，比例 4.83%

公司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89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希波

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氯化聚乙烯、烧碱、盐酸、液氯、废硫酸、氢气、水合肼、ADC 发泡剂、化工设备、化工机械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检验焊接气瓶；化工新技术、新材料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汽车普通货运、危险品货物运输（仅限 2 类 3 项、4 类 3 项、8 类）及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亚星集团向本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服务等 2015 年实际发生 423 万元，预计 2016 年约 100 万元。其中：

(1) 亚星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医疗服务，本类关联交易 2015 年实际发生 2.5 万元，预计 2016 年约 35 万元。

(2) 亚星集团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等业务，本类关联交易 2015 年实际发生 420 万元，预计 2016 年约 65 万元。

2、本公司向亚星集团销售产品、副产品、水、动力电、蒸汽等，本类关联交易 2015 年实际发生 7,291 万元，预计 2016 年约 8,000 万元。

### 四、以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a. 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b. 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则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1、运输等劳务：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

2、医疗服务：由亚星集团按照行业规定计价，并依据乙方职员实际发生的费用额确定交易额。

3、氯化聚乙烯等产品：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

4、副产品：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

5、水、电、汽：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

价格并结合乙方的实际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降低成本费用，扩大销售，互惠互利。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各位股东汇报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最新要求，李君发先生属于要求范围内，因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补李光强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名独立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完全列席参加。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

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审查表决程序。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公司所有方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未对 2015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同时我们也就 2015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仕念	15	15	0	0
冯琳珺	15	15	0	0
李光强	12	12	0	0
李君发	3	3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评议与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关于 2014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清查的各项结果，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

2、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核和评价，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认为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政策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担保事项将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我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6、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了解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增补付振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增补李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瑞华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2015 年 3 月 20 日，独立董事发表《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亚星化学的担保事项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事项决策前取得了当届独立董事的认可，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10、2015 年 7 月 10 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

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股权转让及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无法按期复牌。

(3)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审议本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11、2015 年 8 月 6 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无法按期复牌。

(3)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审议本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12、2015 年 8 月 6 日，对《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本次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合法合规，董事会所审议的对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3、2015 年 8 月 20 日，对《关于处理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理，遵循了

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5 年 6 月末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4、2015 年 8 月 20 日，对《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5、2015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的各项条件。

(2)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17,19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和总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未超过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资产总额，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借壳。

(5)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方式公允，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始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待评估结果出具后，本人将就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一步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7)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和条件。

(8) 就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内容。

(9) 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真实、准确、完整，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本此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交易各方确定最终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16、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

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并获得配套募集资金，从而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同意公司与冠县鑫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7) 本次交易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中企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企华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企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的结果。评估方法选取符合相关评估规则的规定，就评估标

的的实际情况来讲，评估方法选取合理，本次评估结论是谨慎的，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遵循了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及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17、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8、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

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信息披露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必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仕念、李光强、冯琳珺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为其在下列银行 1.7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1 年。该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行 别	申请金额（亿元）
1	中国银行	1.5
2	中国农业银行	0.21
合 计		1.71

中国银行 1.5 亿元及中国农业银行 0.21 亿元皆为去年综合授信到期，本年重新申请。

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协商，以公司现有一处土地，[潍国用(2010)第 C053 号] 665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继续为亚星湖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申请不超过 0.21 亿元的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亚星湖石是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7,427.93 万元人民币，其中：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70.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韩国 LOTTE CHEMICAL

CORP. 出资 9,356.9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被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文军，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星湖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657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83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4.90%。2015 年 1 至 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7136.24 万元，实现净利润-18547.34 万元。

### 三、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以上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担保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达 191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是为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他皆是为控股子公司亚星湖石提供担保。为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底净资产的-12.22%，为控股子公司亚星湖石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底净资产的-104.47%。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